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4号文核准，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1,75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7月27日刊登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1,7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一）基本资料

根据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DaZ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资本：5,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志华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公司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1号、2号

设立方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

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机械制造；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水处理设备制造；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镀设备及装置制造；危险化学品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 （二）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下游表面工程行业内生产加工企业提供的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能够有效促进下游企业生产过程清洁化、生产流程高效化、产品品质环保化。

公司致力于提供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取代重污染、高泡、难降解的传统产品，如以无六价铬、无铅、无镉、无汞的环保产品替代含六价铬、铅、镉、汞的高污染产品；以低钴或无钴产品替代高钴产品，以无镍产品代替含镍产品；以新型的无氰工艺替代氰化工艺；以环保的聚碳酸亚酯多元醇替代传统的石油基产品聚醚和聚酯多元醇。

公司所生产的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能够实现对传统表面工程材料、工艺的替代与升级，产品主要可分为涂镀添加剂与涂镀中间体两大类，其中涂镀添加剂主要应用于下游涂镀加工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加工过程，并最终应用于汽车、

机械、电子材料、涂料、建筑、船舶、航空航天等行业的表面工程领域；环保型涂镀中间体主要应用于涂镀添加剂的生产制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功能种类齐全、互相配套的完善产品体系。

### （三）设立情况

201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11]1186号），以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4,430,558.78元，按1:0.60475734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51,06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与净资产的差额33,370,558.78元转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2011年9月2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303号），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5,106万元已全部缴足。

2011年9月26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志华	42,277,680	82.80
2	刘红霞	4,697,520	9.20
3	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2,400	4.00
4	蔡雪凯	1,531,800	3.00
5	蔡志斌	510,600	1.00
合计		51,060,000	100.00

201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广州市朗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846.0635万元，其中144.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702.06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250万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蔡志华	42,277,680	80.53
2	刘红霞	4,697,520	8.95
3	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2,400	3.89
4	蔡雪凯	1,531,800	2.92
5	广州市朗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277,680	2.74

6	蔡志斌	1,440,000	0.97
合计		52,500,000	100.00

#### (四) 财务状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9,761.17	16,965.26	14,625.51
非流动资产	7,590.84	5,385.56	3,829.36
资产合计	27,352.01	22,350.82	18,454.87
流动负债	1,096.59	777.38	655.69
非流动负债	883.00	-	-
负债合计	1,979.59	777.38	655.69
股东权益	25,372.43	21,573.44	17,79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5,372.43	21,573.44	17,799.18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164.97	13,397.58	12,954.13
营业利润	4,240.27	4,268.71	4,197.83
利润总额	4,419.39	4,404.33	4,398.60
净利润	3,798.98	3,774.27	3,76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8.98	3,774.27	3,763.5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46.87	3,658.99	3,592.9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37	3,947.72	2,74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75	-1,929.22	1,18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15.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2	3.39	18.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1.94	2,021.90	2,934.91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8.02	21.82	22.31
速动比率（倍）	16.27	19.30	18.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	3.26%	3.1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02%	0.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3	4.11	3.39
<b>财务指标</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9	5.89	5.99
存货周转率（次）	3.77	4.11	4.13
利息保障倍数	-	-	293.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50.68	4,644.33	4,643.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7	0.75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3	0.39	0.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98.98	3,774.27	3,763.5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46.87	3,658.99	3,592.91

##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75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每股发行价：11.95元/股
- 5、市盈率：22.98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83元（按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14元（按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2.47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有效申购股数为96,092,209,500股，配号总数为192,184,419个，中签率为0.0182116741%，超额认购倍数为5,490.98340倍。本次网上发行余股41,452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股包销

12、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0,912.5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第 7-89 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蔡志华及其亲属刘红霞、蔡志斌、姚允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朗酬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蔡雪凯、至善创投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蔡志华、蔡志斌、陆正华、张淑珍、范圣红、陆少红、陈蔡喜、罗迎花、董世才、刘红霞、张立茗同时承诺：

（1）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蔡志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蔡志斌，公司董事陆正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蔡喜、罗迎花、董世才、张立茗、刘

红霞同时承诺：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三、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19楼
保荐代表人	林焕伟、詹晓婷
项目协办人	许戈文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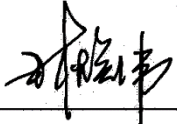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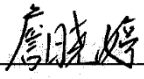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广发证券认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同意担任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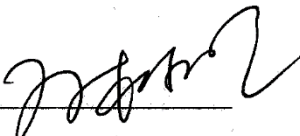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焕伟

  
詹晓婷

2016年8月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2016年8月5日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